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通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3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4
四、内核情况简述.....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及相关人员承诺	8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推荐结论.....	9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9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0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15
六、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16
七、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20
八、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20
九、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	21
十、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23
十一、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23
十二、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26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通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通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通力股份”）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提交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于首祥和唐军帅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于首祥和唐军帅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所有简称及释义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1、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于首祥和唐军帅。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于首祥先生，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具有十年以上投资银行业务经验。作为保荐代表人签署的项目包括燕麦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伊之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中国重汽非公开发行项目，作为协办人签署的项目为新钢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曾负责或参与的其他项目包括伊之密首次公开发行、新产业生物首次公开发行、招商证券非公开发行、白云山非公开发行、天齐锂业配股、TCL 公司债、利达光电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

唐军帅先生，金融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拥有非执业注册会计师和法律职业资格，具有六年投资银行业务经验。作为协办人签署的项目为金达莱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曾负责或参与的其他项目包括中望软件首次公开发行、北部湾港可转债、盛视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等项目。

2、项目协办人

本次通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支音，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支音女士，清华大学金融硕士，非执业注册会计师，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了中望软件首次公开发行等项目。

3、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通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宁小波、樊凯嘉、冯原、付涛、阴豪、朱宏伟。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名称：通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 37 号小区

3、成立日期：2000年1月26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21年11月12日

4、注册资本：36,719.0182万元

5、法定代表人：于广辉

6、联系方式：0752-2636915

7、业务范围：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声学产品和智能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及销售的 ODM 平台型企业，基于声学、无线连接及智能交互技术，服务于全球知名的消费电子品牌企业、互联网头部企业，如哈曼、索尼、三星、Jabra、联想、OPPO、阿里、谷歌、亚马逊、安克创新、字节跳动等。公司产品主要包括音箱产品、可穿戴设备、AIoT 产品和精密组件及附件等。

8、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自查后确认，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

（一）除发行人间接股东 TCL 控股穿透后的出资人华泰招商（江苏）资本市场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约 0.19%股份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利害关系及重大业务往来情况。

四、内核情况简述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2022年6月6日，在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内核申请文件。

2、质量控制部内核预审

质量控制部收到内核申请后，于2022年6月6日至6月10日派人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内核预审。现场内核预审工作结束后，于2022年6月16日出具了书面内核预审意见。

项目组依据内核预审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将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说明报送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审阅预审意见回复并对项目工作底稿完成验收后，由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3、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问核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以问核会的形式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会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参加人员包括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人员、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问核人员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小组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工作底稿。

4、内核小组会议审核

在完成质量控制部审核并履行完毕问核程序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经审核认为通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符合提交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评审条件，即安排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召开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进行评审。

会议通知及内核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文件在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含）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发给了内核小组成员。

2022 年 7 月 11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22 年第 54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 7 名，评审结果有效。

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均于会前审阅过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文件，以及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会议期间，各内核小组成员逐一发言，说明其认为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对于申请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内容，要求项目组做进一步说明。在与项目组充分交流后，提出应采取的进一步解决措施。

内核评审会议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表决方式，投票表决结果分为通过、否决、暂缓表决三种情况。评审小组成员应根据评审情况进行独立投票表决，将表决意见发送至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指定邮箱。

内核申请获参会委员票数 2/3 以上同意者，内核结果为通过；若“反对”票为 1/3 以上者，则内核结果为否决；其他投票情况对应的内核结果为“暂缓表决”。评审小组成员可以无条件同意或有条件同意项目通过内核评审，有条件同意的应注明具体意见。内核会议通过充分讨论，对通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表决结果为通过。

5、内核小组意见的落实

内核小组会议结束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汇总审核意见表的内容，形成最终的内核小组意见，并以内核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内核结果通知中，对该证券发行申请是否通过内部审核程序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项目组依据内核小组意见采取解决措施，进行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落实完毕内核小组提出的意见后，公司对

推荐文件进行审批并最终出具正式推荐文件，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22年7月11日，华泰联合证券召开2022年第54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通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内核小组成员的审核意见为：你组提交的通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获得通过。

第二节 保荐机构及相关人员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本发行保荐书相关签字人员承诺，本人已认真阅读本发行保荐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发行保荐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发行保荐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2年6月1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7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2、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36,719.0182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3、2023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7名，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五)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查阅发行人由通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6316 号）《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拟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深中联评报字[2021]第 144 号）《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系从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26 日，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 3 年。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5828号），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经查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2913号），并对发行人实施抽凭程序，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保荐机构获取并审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资料、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发行人经营管理和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

（2）保荐机构获取并审阅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或订单、银行流水、员工名册。

（3）保荐机构获取并审阅发行人关联交易协议及其审议决策文件、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4) 保荐机构获取并审阅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

(5) 保荐机构走访了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及生产基地，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及业务模式，并访谈发行人主要部门负责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2) 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业务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资产、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体系，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3)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声学产品和智能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及销售的 ODM 平台型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4) 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程序符合《公司法》、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核心技术人员应当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下述文件：

-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资料。
-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工商资料或企业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股东协议等文件。
-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简历、基本情况调查表。
- (4) 发行人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聘任协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一直为声学产品和智能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及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2) 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3) 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李东生且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核查其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等主要资产状况，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大幅减值，核心技术的应用及核心专利的取得注册情况、专利诉讼情况，商标、域名等的取得和注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银行授信及贷款情况；以及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对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资产状态良好，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等不存在大幅减值情况；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均不存在纠纷，其取得和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也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业务定位及发展情况查阅了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并对总经理及主要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声学产品和智能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及销售的 ODM 平台型企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工商资料、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实际控制人身份证明信息、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结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信息、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境外律师对控股股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进行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保荐机构审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结合网络检索进行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1、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交易所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2) 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3)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

(4)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5)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及“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36,719.02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达到 10% 以上。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2、境内发行人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 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二) 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三) 预计市值不低于 8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8 亿元。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16,958.83 万元、25,870.80 万元和 37,189.94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699.95 万元、14,083.68 万元和 38,379.50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850,760.64 万元、975,389.93 万元和 1,003,120.12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述第一套市值及财务标准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六、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1、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的银行流水、银行日记账、报告期各期往来款明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清单、大额资金支付的凭证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是否通过虚构交易将大额资金转出，再将上述资金设法转入发行人客户，最终以销售交易的方式将资金转回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抽查重大销售及采购合同，对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信用政策与行业信用政策比较情况及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情况进行分析等方式提前确认收入、以及发行人是否与供应商串通，以低于正常市场价格采购原材料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真实、准确，双方的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遵循了商业公允的原则；信用政策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3、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抽查大额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访谈主要供应商，取得供应商工商资料，查阅银行流水、网络搜索市场价格等方式对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项成本、费用指标变动符合行业情况，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4、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对申报期内新增大客户的访谈，取得新增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了解其经营范围；取得保荐机构关联方清单，核查相关企业是否为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抽查申报期内最后一年大额交易合同等方式对发行人申报期最后一年大额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控制或投资的

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非正常的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5、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对申报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抽查大额采购合同、入库单、付款凭证等方式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形进行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支付的采购金额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况。

6、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不是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无线上收入，不适用。

7、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核查发行人报告期末有无大额存货和在建工程及异常数据，取得发行人存货构成明细、成本构成明细、费用构成明细、在建工程构成明细，对发行人的存货进行监盘、抽查大额在建工程对应的合同、入账凭证、预算资料、竣工决算报告等资料，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形进行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成本、费用归集合理，不存在将本应计

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况。

8、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员工工资表、员工花名册，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工资占成本、费用的比例等的波动是否合理，对发行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适合现阶段公司特点的薪酬政策。公司工资薪酬总额合理公允，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9、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大额费用支出明细表，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费用增长变化情况进行分析，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推迟费用确认，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各项期间费用金额无明显异常变动，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10、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与发行人会计师进行沟通，对发行人应收账款进行账龄分析、比较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对发行人存货跌价情况进行测试等方式对发行人报告内是否存在资产减值估计不足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况。

11、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取得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明细表及转固时间表、主要固定资产的购置合同、验收文件等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12、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实地访谈、函证、取得工商资料等方式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交易的真实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通过分析财务报表各科目之间的勾稽关系，与发行人主要管理层进行访谈，与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进行沟通等方式，确认发行人财务数据真实性及披露的完整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事项。

七、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不存在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八、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

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及要求。

九、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规定，就本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保荐机构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1、有偿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

为提高项目执行质量，保荐机构聘请了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对申报文件、保荐工作底稿和法律底稿进行复核。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	1998年7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G347953548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28层及29层04-06及07A单元
负责人：	赵显龙

保荐机构与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经过友好协商，最终以市场价为基础，确定以70万元（含税）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费用。

2、有偿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外部审计机构

根据本保荐机构当时有效的《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为控制项目执行风险，提高申报文件质量，保荐机构聘请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申报材

料及保荐工作底稿中财务相关内容的审核工作。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12-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保荐机构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过友好协商，最终以市场价为基础，确定以 20 万元（含税）作为本项目的外部审计费用。

除上述情况外，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行为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1、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2、发行人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聘请境外律师事务所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香港唐汇栋律师行、越南 ENT LAW LLC、马来西亚 Shukor & Associates 以及美国庞飞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涉及境外相关法律事项提供专业意见的律师事务所。

3、发行人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审计、验资和验资复核机构。

4、发行人聘请深圳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的评估机

构。

5、发行人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发行中，除聘请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外部审计机构，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2、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验资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募投可研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上述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十、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经营状况正常，发行人所属行业产业政策、进出口业务、税收政策、行业周期性、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诉讼或仲裁、主要客户或供应商、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以声学产品和智能产品的 ODM 业务为主，凭借精益的智能制造能力和快速的技术迁移能力实现不断的成长。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

别为 13.85%、13.78%和 14.75%，毛利率水平相对较薄。倘若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上升或者下游市场需求萎缩，行业整体毛利率将受到挤压，进一步影响公司毛利率进而导致经营业绩的波动。

（二）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74.23%、73.18%和 83.01%，外销收入占比较高，且主要以美元结算。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 6,275.69 万元、304.82 万元和-14,150.45 万元，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以规避汇率波动风险，但由于远期外汇交易的金额和期限并没有完全覆盖进出口业务的外币结算敞口，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仍会产生一定的影响。未来若人民币与美元汇率发生大幅波动以及未来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后以美元结算的销售额和采购额进一步增长，可能导致公司产生较大的汇兑损益，引起利润水平的波动，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1,372.13 万元、139,591.00 万元和 113,918.1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18%、22.54%和 19.15%。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并结合排产计划和安全库存采购原材料。随着销售收入、资产规模的进一步增长，公司的存货也会相应增加。未来若公司无法对存货进行有效管理，发生产品技术更新迭代、销售预测变动、已签订合同订单变更或取消等不利变化，导致公司存货出现跌价、积压、滞销情况，公司将出现存货减值而计提跌价的风险，进而对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及短缺风险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子元器件、结构件和包装材料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在 80%以上，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未来如果因为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地缘政治、上游产能供给、供应商经营策略调整、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或出现原材料产能紧张、供应短缺等情形，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五）劳动力短缺及用工成本上升风险

目前公司生产制造环节需要大量的生产操作人员，人力成本对公司运营成本具有一定的影响。随着我国经济结构转型调整、人口老龄化加速、城市生活成本提高，人口红利逐渐减弱，劳动力供给出现回落，公司存在劳动用工短缺及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若未来公司的员工工资水平快速上涨，以及与员工薪酬相关的其他福利、社会保障等支出持续提高，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4.23%、73.18% 和 83.01%，并存在境外采购。随着国际市场经济形势波动加大、竞争越来越激烈，部分国家之间针对性地进行国际贸易保护，通过提高关税、限制进出口等方式进一步加强贸易壁垒，甚至采用将部分企业列入“实体清单”等政策限制，可能导致公司部分原材料或进口设备出现供给受限等情况，亦可能影响到公司产品出口国家和地区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因此，公司无法排除未来部分国家或地区对公司的主要产品出口实行新的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和措施，一旦这些国家和地区的贸易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经济形势恶化，或我国与这些国家或地区之间发生重大贸易摩擦或争端等情况，将影响公司的产品出口或原材料、设备进口，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税收优惠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主要包括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重点软件企业税收优惠、西部大开发企业税收优惠等；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享受增值税税收优惠，主要包括生产企业出口退税和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等。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7,209.98 万元、8,689.18 万元和 7,577.17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20%、28.63% 和 18.97%。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符合相关税收优惠资格认定条件，或国家和地方有关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未来国家出口退税政策或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出现重大变化，将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及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行业地位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声学产品和智能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及销售的 ODM 平台型企业，基于声学、无线连接及智能交互技术，服务于全球知名的消费电子品牌企业、互联网头部企业，如哈曼、索尼、三星、Jabra、OPPO、阿里、谷歌、亚马逊、安克创新、字节跳动、联想等。公司产品主要包括音箱产品、可穿戴设备、AIoT 产品和精密组件及附件等。公司深耕声学 ODM 领域十多年，基于产品自主开发能力、垂直整合能力、大规模精益制造能力、供应链管理能力和品质管理能力，抢抓全球电子信息产业分工专业化、电声行业无线化智能化的发展契机，致力于构建以声学产品为中心，可穿戴设备、AIoT 产品、精密组件及附件等共生发展的智能硬件 ODM 工业平台。2023 年，公司获得中国电子音响行业协会授予的“2022 年中国电子音响行业领军企业”称号。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50,760.64 万元、975,389.93 万元和 1,003,120.12 万元，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其中，在音箱产品领域，公司 2022 年蓝牙音箱出货量为 731 万台，占全球市场的 14.48%；2022 年 Soundbar 出货量为 312 万台，占全球市场的 18.1%，通力股份的蓝牙音箱、Soundbar 产品出货量均居全球首位；在可穿戴设备领域，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 TWS 耳机销量分别为 155.02 万台、361.03 万台和 531.95 万台，2021 年和 2022 年的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132.89% 和 47.34%，出货量快速增长。

2023 年，公司获得中国电子音响行业协会授予的“2022 年中国电子音响行业领军企业”称号，Soundbar 产品被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为“广东省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公司属于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二）行业发展前景

1、电声产品需求持续向好，多维度驱动因素助力增长

（1）视听娱乐产业的繁荣，刺激电声产品的发展和需求量的上升

视听娱乐是 Soundbar、Partybox、Wireless Speaker 等电声产品发挥作用的最重要场景，视听娱乐产业的不断发展也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电声产品的发展和需求增长。在传播媒介不断成熟、网络游戏产业快速发展、影视节目的网络

化发行越来越普遍的今天，消费者对电声产品的使用频率不断提升，对产品在使用便捷性、外观设计、音色音质和智能化功能也有了更多的要求和期待，不断刺激着电声行业发展。

（2）智能终端逐步取消附属耳机配件，拉动消费者对专业电声产品需求

近年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新一代消费电子设备出货量持续维持在高位，且更新换代速度不断加快，据 Canalsys 数据，2021 年全球智能手机终端用户销售总量 13.5 亿台，同比增长 7%。另一方面，智能终端品牌商在产品销售时逐步取消耳机、充电器等附属配件，拉动了消费者对独立电声产品的需求。其中，TWS 耳机具备设计简单、解放双手、单双耳佩戴等其他传统耳机缺少的优势，还可实现主动降噪、多样化交互方式等多种智能化功能，市场渗透率逐步提升。

2、随着 AI 技术，无线互联技术的发展，AIoT 产品（如智能音箱，带屏音箱，智能台灯，智能路由等）在未来将成为智能家居生态链的核心

在家庭等固定端场景中，智能音箱类产品在具有传统音频播放功能的同时，还可通过语音交互技术实现家居控制、互联网服务等智能化功能，在近五年已成为固定场景下需求增长最快的智能音频载体，是国内外移动互联网巨头必争之地。随着人们消费水平的上升和对生活品质要求的提高，家庭消费者对智能化产品的需求持续增加，现阶段的家居产品逐渐从被动静止型的传统家居产品向能通过数据交互及远程控制等功能形态的主动智能型家居产品发展。随着 AI 技术，无线互联技术的发展，以及以 ChatGPT 和文心一言为代表的国内外生成式 AI 系统对智能交互方式的升级，互联网客户，行业头部玩家将加大对 AIoT 硬件产品的资源投入力度，预计 AIoT 产品会有极大的增长空间。

3、智能穿戴设备已成为行业下一个增长爆点

智能穿戴设备主要包括智能手表、智能眼镜、智能手环、AR/VR 设备、头戴耳机、TWS 耳机等产品，具有语音通话、健康监测、移动支付等功能。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和消费观念的转变，消费者对于电子产品智能化、便携化、专业化和功能集成化的要求越来越高，智能穿戴设备在未来更有可能成为手机的延伸品，得到消费者的青睐。另一方面，当今信息大爆炸时代推动了消

费者利用智能穿戴设备获取各类数据和服务的需求，5G 移动通讯技术的商业化进程也正逐步推进物联网、智能生活等领域的创新发展，智能穿戴设备作为物联网中获取用户数据以及传输信息的重要载体，将成为 5G 产业链最为受益的环节。

综上，发行人具有领先的行业地位，随着未来行业的不断发展，发行人亦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通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支音
支音 2023年7月6日

保荐代表人: 于首祥 唐军帅
于首祥 唐军帅 2023年7月6日

内核负责人: 邵年
邵年 2023年7月6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唐松华
唐松华 2023年7月6日

保荐人总经理: 马骁
马骁 2023年7月6日

保荐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江禹 2023年7月6日

保荐人(公章):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7月6日



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通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于首祥和唐军帅担任本公司推荐的通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于首祥先生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2）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和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项目已完成发行；（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唐军帅先生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2）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已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和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同时，本公司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 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通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于首祥

于首祥

唐军帅

唐军帅

法定代表人:

江禹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7月6日

